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98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14: 30

会议地点：广州市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大厦六楼会议室

议 程	内 容	文件	主持人或 报告人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伍竹林董事长
2.	审议《关于公司参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议案》	议案一	张雪球行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	冯凯芸董事、行政 副总裁
4.	股东提问时间		伍竹林董事长
5.	股东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宣布开始投票，宣布休会等待计票结果		伍竹林董事长
6.	现场计票		罗志刚监事
7.	宣布表决结果		伍竹林董事长
8.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律师
9.	宣布会议结束		伍竹林董事长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参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业股份的议案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一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江电力”）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川云公司”）100%股权。川云公司主要资产为溪洛渡水电站和向家坝水电站，溪洛渡水电站安装有 18 台单机铭牌设计 70 万千瓦的水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260 万千瓦，向家坝水电站安装有 8 台单机铭牌设计 75 万千瓦的水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600 万千瓦。根据公司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认购长江电力部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参与其本次资产重组。

一、长江电力的非公开发行方案

1、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长江电力拟以 12.08 元/股（2015 年 6 月 12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的价格，向三峡集团、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合计 35 亿股股份，并支付 374.24 亿元，购买上述三家单位持有的川云公司 100% 股权（预估值约 797.04 亿元）。

同时长江电力拟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以每股 12.08 元的价格向包括公司在内的 7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20 亿股、募集不超过 241.60 亿元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部分现金对价。上述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长江电力及三峡集团的主要承诺

长江电力承诺，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每年现金分红将不低于 0.65 元/股；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70%。

三峡集团承诺将在长江电力股票复牌后 6 个月内，根据二级市场情况择机增持长江电力股票，增持金额累计不超过 50 亿元。

3、风险提示

此次长江电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长江电力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投资尚具有不确定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电力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公告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情况

长江电力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参与认购长江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白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长江电力与公司具有发展的协同效应：一方面，长江电力拥有我国最优质水电资产，本次资产重组后将成为全球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竞争优势明显；公司参与长江电力本次重组，可实现间接参与优质水电项目投资，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另一方面，公司参与此次长江电力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强化双方股权纽带关系，更有利于加强双方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未来售电业务领域的合作，促进公司电力和新能源业务的优化升级和壮大发展。

公司董事会同意：

1、公司按 12.08 元/股的价格认购长江电力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总股份数不超过 1.00 亿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12.08

亿元；

2、公司与长江电力签署《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

三、公司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

1、长江电力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公司参与长江电力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参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公司管理层已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有效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审核意见。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所有关联方董事均遵守了回避原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有关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和披露信息等情形。

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参与认购长江电力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议案二：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的议案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二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简称“东周窑公司”）由公司持股 65%的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简称“燃料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同煤集团”）和大同鹊山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30%、60%和 10%的股权比例合资设立，共同投资建设和经营位于山西省大同市的年产 1000 万吨煤炭的东周窑煤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 48.32 亿元，至今累计完成投资约 47.13 亿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东周窑公司注册资本 102,000 万元人民币，资产总额为 1,024,252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868,758 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155,494 万元人民币。

经与同煤集团财务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简称“信达公司”）协商，三方同意对 2014 年东周窑公司向同煤集团财务公司借入的两笔共计 4 亿元借款进行债务重组；同时，东周窑公司拟向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贷款 5 亿元。同煤集团分别为上述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煤集团要求燃料公司按股比提供相应反担保，具体如下：

（一）同煤集团财务公司 4 亿元贷款债务重组事宜

为补充流动资金，东周窑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向同煤集团财务公司借款 2 亿元，期限一年，到期后展期一年，将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到期；后又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向同煤集团财务公司借款 2 亿元，期限半年，到期后展期 6 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到期。

经三方协商，东周窑公司拟与信达公司、同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三方《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信达公司以 4 亿元收购同煤集团财务公司对东周窑公司的上述债权资产（不含利息）。在债权转让之日起，东周窑公司在 24 个月的债务重组宽限期内，分 7 次偿还信达公司共计 45,720 万元（含 4 亿元本金和 5,720 万元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同时，由同煤集团为信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煤集团要求燃料公司按 30% 的股比提供反担保。

（二）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5 亿元融资租赁事宜

东周窑公司拟将公司部分未设定任何抵押的物资、设备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以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向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建投租赁公司”）贷款 5 亿元，期限 3 年，按季支付租金，浮动利率，租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即 5.25%）；保证金为租赁本金的 5%，于租赁日一次性收取；租赁服务费为 3%，于租赁日一次性收取；由同煤集团为中建投租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煤集团要求燃料公司按 30% 的股比提供反担保。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责任有效期间明确，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三、经对公司及属下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担保情况进行审查，公司及属下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850,947,328.70 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存在以下担保：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按 30% 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履行人民币 3 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十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简称“燃料港口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 2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3 亿元，期限 5 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 3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

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17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4、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港口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珠江电厂7万吨煤码头扩建项目”，根据项目的资金需求，燃料港口公司向以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3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9年，分期提款，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按年浮动。上述借款需由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为满足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优化企业债务结构，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即6.0%）。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属下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5、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港口公司与蒂森克虏伯采矿物料搬运技术有限公司（卖方）签订的《珠江电厂煤码头7万吨级泊位扩

建工程1500t/h链斗式连续卸船机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中的付款要求，燃料港口公司拟在中国银行珠江支行开立金额分别为38,920,744元（其中33,082,632元担保已到期）及15,568,297.60元、有效期为6个月的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并与其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公司同意为上述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0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6、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港口公司德国夏德、奥蒙德机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卖方）签订的《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圆形煤场堆取料机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付款要求，燃料港口公司拟根据合同进度在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开立金额分别为8,475,055.05元及1,540,919.10元（其中8,475,055.05元担保已到期），有效期均为6个月的不可撤销国内即期信用证，并与其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上述信用证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之《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8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7、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7亿元，期限6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7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

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燃料集团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3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8、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碧辟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获批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仓库管理办法》的规定须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与郑商所签订《担保合同》，对发展碧辟公司因甲醇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而产生的一切债务向郑商所提供100%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一年内。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支付协议》，若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因《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其已履行担保责任金额的40%，支付义务最高额度不超过38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终止或到期（以早者为准）后两年届满结束。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属下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9、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公司

通过中信银行向同煤集团申请人民币2亿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执行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6.15%。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及同煤广发公司就上述人民币2亿元委托贷款签订三方担保合同，对因同煤广发公司原因未能清偿的到期债权不超过30%份额向同煤集团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保证期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六个月结束。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0、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2亿元，期限5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2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燃料集团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贷款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0.6亿元，期限1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0.6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燃料集团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上述两笔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8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

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1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65%的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简称“燃料公司”）和同煤集团合资的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密煤业有限公司（简称“东周密公司”）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五年，融资综合利率约为7.5%；同时，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贷款2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年，利率不高于7.8%。同煤集团分别与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燃料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其持有东周密公司30%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分别与同煤集团就东周密公司融资租赁借款和信托贷款事宜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相同。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后东周密公司未执行上述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公司融资5亿元人民币事项，为此，该反担保事项也相应撤销。

12、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30%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同煤广发公司”）申请使用中国光大银行向同煤集团提供的授信额度中的5亿元人民币，与中国光大银行办理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由同煤集团向中国光大银行出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持有同煤

广发公司30%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为同煤广发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6个月。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13、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简称“发展碧辟公司”）继续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要求提供担保的条款，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就发展碧辟公司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应承担的一切违约责任，继续按60%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4、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料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燃料集团”）控股30%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同煤广发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贷款5亿元，租赁期限6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即4.86%）执行。同煤集团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保证函》，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由燃料集团按30%股权比例为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期限与《不可撤销担保函》一致，自《不可撤销

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另外，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65%的燃料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东周窑公司因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向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15亿元人民币债权投资资金，投资期限4年，受益人/委托人要求投资计划收益率7.5%，本收益率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确定，同煤集团为上述15亿元债权投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燃料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以其持有东周窑公司30%股权份额为限，向同煤集团所承担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不超过30%份额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后东周窑公司未执行该借款事项，为此，该反担保事项也相应撤销。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属下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